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94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宮席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聰鎮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廖品貴、林昭誠、黃品蓁、蔡睿珉、陳冠廷、黃詩婷、曾子芸、賴浚璿、陳凱生、施俊成、陳泉源、廖靜琄、簡玉松、鄧亦琪、林煜玲、陳甜妞、林窈如、黃世煌、徐啟恩、許逢時、吳祥盛、張以蓁、詹文材、洪于薇(下稱聲請人)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相對人(下稱受裁定人)與聲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首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33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

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應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